关于迈凌公司收购慧荣科技公司股权案的

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

2023年7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和规定，迈凌公司（以下简称迈凌）就迈凌收购慧荣科技公司（以下简称慧荣科技）股权案谨在此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提交以下附加限制性条件的承诺方案（以下简称承诺方案）。

第一部分 定义

就本承诺方案而言，以下术语定义如下：

**迈凌**：指迈凌公司，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卡尔斯巴德100号楼5966 La Place Court，包括迈凌直接或间接持有控股权益的实体。

**慧荣科技**：指慧荣科技公司，一家在开曼群岛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开曼群岛KY1-1111号大开曼岛哈钦斯大道板球广场，邮政邮箱2681号。

**交易双方：**指迈凌和慧荣科技。

**本次交易**：指交易双方于2022年5月5日宣布的迈凌公司拟议收购慧荣科技公司股权案。

**客户**：就本承诺方案而言，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且总部设在中国境内，与交易双方中任何一方存在现有商业关系的公司。

**NAND闪存主控芯片**：指在NAND闪存中使用的主控芯片，提供主机与闪存装置之间的物理接口，并能有效地利用闪存。

**研发**：指研究和开发活动和资源。

**现有商业关系**：指在作出决定时，交易双方与其各自的中国合作伙伴（包括关键供应商和经销商）之间存在的合同关系。

**现有客户合同**：指在作出决定时，交易双方与其各自的客户之间存在的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现场应用工程师**：指主要工作职责为与客户就设计、实施问题进行沟通并向客户提供支持的员工。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

**监督受托人**：指符合《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交易双方委托，经市场监管总局评估确定，负责对交易双方实施限制性条件进行监督，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决定**：指市场监管总局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本次交易的决定。

**生效日**：指市场监管总局作出审查决定的日期。

第二部分 承诺内容

1. 交易双方承诺，应尽合理最大努力：
2. 基于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向客户供应慧荣科技目前在中国境内销售的NAND闪存主控芯片产品（包括不得不合理地拒绝、限制、延迟供应NAND闪存主控芯片或降低供应NAND闪存主控芯片的质量）；
3. 履行慧荣科技的现有客户合同；
4. 维持慧荣科技的现有商业关系。
5. 迈凌承诺，不得实质性地改变慧荣科技现有的业务模式和运营，以规避、阻碍或中断慧荣科技向客户供应NAND闪存主控芯片。
6. 迈凌承诺，将保留慧荣科技在台湾地区与NAND闪存主控芯片相关的研发。
7. 迈凌承诺，将保留慧荣科技目前在中国境内的现场应用工程师作为研发资源的一部分，以向慧荣科技NAND闪存主控芯片的客户提供必要且合理的，与客户需求相适应的支持。
8. [保密信息]
9. [保密信息]
10. 交易双方承诺，对于在中国境内销售的NAND闪存主控芯片，不在其设计中加入任何恶意编码。
11. 实施第1至7项中的承诺须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中国和美国的法律和法规。

第三部分 定期报告

1. 自生效日起，迈凌应每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本承诺方案的履行情况，直至本承诺方案终止。
2. 为履行本承诺方案，迈凌应制定履行方案。市场监管总局批准本次交易后，迈凌将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履行方案供市场监管总局审查，并在市场监管总局确认后执行。

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

1. 交易双方将委托监督受托人，监督受托人应根据《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监督交易双方履行限制性条件。
2. 市场监管总局有权自行或者通过监督受托人监督检查交易双方履行上述限制性条件的情况。如交易双方违反任何限制性条件，市场监管总局可根据《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决定，交易双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效力

1. 本承诺方案自生效日起生效。
2. 除第二部分第6项承诺外，本承诺方案第二部分所列的限制性条件自生效日起五（5）年内有效，5年期限届满后将自动终止。[保密信息]
3. 限制性条件自生效日起，如果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发生重大改变，或交易双方发生重大变化时，交易双方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变更或解除限制性条件。